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34.4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5.5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22年5月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185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6,785.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369.20
	理财、利息收入净额	B2	424.8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17.27
	理财、利息收入净额	C2	43.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086.47
	理财、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68.0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67.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67.18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该等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账号 1106021129210889901）已经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相应终止外（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告》），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注 1）	634814639	132,601,900.00	1,825,122.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106021129210889901	90,591,149.48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翟山支行（注 3）	32050171213600000624	71,006,950.52	2,846,688.00
合计	-	294,200,000.00 (注 4)	4,671,810.48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设的二级支行。

2.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账号 1106021129210889901）已注销。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翟山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下设的二级支行。

4.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634.42 万元，系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74,424,661.8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5,810,157.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0,234,819.3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982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1,700.00万元，2024年半年取得理财收益36.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余额	产品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7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	2024-4-29满7日后可随时赎回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9,000,000.00	2024-4-29满7日后可随时赎回
合计			17,000,0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使用票据方式支付部分资金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公司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技研中心建设对公司现有研发场地进行装修改造，新增研发设备、软件设备、办公设备投入。营销网络建设主要包括国内办公网点的租赁装修、设备购置以及线上线下品牌推广活动等。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技术水平，不仅可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还可以进一步加快研究成果转换，提升公司研发及生产效率，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营销渠道的深度和广度将进一步拓宽，国内市场覆盖度进一步增强，品牌知名度也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也将大幅提升公司营销总部对销售业务的管理效率，从而拉动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个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金额，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6,78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00.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8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6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否	9,059.11	11,085.32	11,085.32	0.00	11,103.96	18.64	100.17	2024 年 4 月	321.09	否	否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	是	13,260.19	11,130.96	11,130.96	1,980.16	10,338.50	-792.46	92.88	2024 年 10 月	1,827.98		否

生产技改项目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4,466.28	4,569.30	4,569.30	1,737.11	3,644.01	-925.29	79.75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785.58	26,785.58	26,785.58	3,717.27	25,086.47	-1,699.11	93.66	-	2,149.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根据公司2024年4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p> <p>截至2024年3月31日，“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已分别达到88.15%、60.59%。但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核心设备选型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影响，前述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选型购买、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预期时间延长，导致实施进度放缓，部分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尚未完成，前述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及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11,085.32	11,085.32	0.00	11,103.96	100.17	2024年4月	321.09	否	否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1,130.96	11,130.96	1,980.16	10,338.50	92.88	2024年10月	1,827.98	否	否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	4,569.30	4,569.30	1,737.11	3,644.01	79.75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合计	-	26,785.58	26,785.58	3,717.27	25,086.47	93.66	-	2,149.0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1、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办理完成银行销户手续。</p> <p>2、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核心设备选型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影响，前述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选型购买、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预期时间延长，导致实施进度放缓，部分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尚未完成，前述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及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p> <p>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根据公司2024年4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p> <p>截至2024年3月31日，“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已分别达到88.15%、60.59%。但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核心设备选型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影响，前述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选型购买、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预期时间延长，导致实施进度放缓，部分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尚未完成，前述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及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